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國民中、小學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 第一階段遴選：辦理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。 (二) 第二階段遴選：辦理任期屆滿八年現職校長申請轉任，與任期屆滿四年未申請連任、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審議。 <u>本階段分二次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作業：</u> 1. <u>第一次審議出缺學校包含校長退休學校、校長未申請連任學校、未獲連任學校及校長任滿八年學校。</u> 2. <u>第二次審議出缺學校包含前次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，及校長任期屆滿二分之一轉任他校之學校。</u> (三) 第三階段遴選：辦理現職校長、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。 (四) 第四階段遴選：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。 前四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時，遴委會得徵詢合於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自治條例）第十一條規定之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同意，依本要點之作業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。 前款各階段於辦理遴選審議後，教育局即公告該階	四、國民中學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 第一階段遴選：辦理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。 (二) 第二階段遴選：辦理任期屆滿八年現職校長申請轉任，與任期屆滿四年未申請連任、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審議。 (三) 第三階段遴選：辦理現職校長、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。 (四) 第四階段遴選：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。 <u>國民中學各年度依上開遴選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得視當年度學校出缺情形，由遴委會討論決定之。</u> <u>國民小學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</u> (一) 第一階段遴選：辦理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。 (二) 第二階段遴選：辦理任期屆滿八年現職校長申請轉任，與任期屆滿四年未申請連任、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審議。 <u>本階段分二次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作業：</u> 1. <u>第一次審議出缺學校包含校長退休學校、校長未申請連任學校、未獲連任學校及校長任滿八年學校。</u>	一、刪除國小遴選作業程序，合併為國民中、小學遴選作業程序。 二、為統一規範國民中、小學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，爰移列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段遴選結果，及次一階段出缺學校名單。	<u>2. 第二次審議出缺學校包含前次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，及校長任期屆滿二分之一轉任他校之學校。</u> <u>(三) 第三階段遴選：辦理現職校長、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。</u> <u>(四) 第四階段遴選：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。</u> 前四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時，遴委會得徵詢合於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自治條例）第十一條規定之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同意，依本要點之作業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。 前款各階段於辦理遴選審議後，教育局即公告該階段遴選結果，及次一階段出缺學校名單。	
八、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 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委會面談情形，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、辦學理念、學校經營方案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，並本公平、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。 (二) 必要時得推選遴選委員組成訪視小組，進行實地訪評，其訪評報告或說明亦應列為遴選審議之參考。 (三) 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、遴選委員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、關說等相關活動。違反者，由教育局依程序解聘之。 (四) 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，所有資訊之公布，一律由遴委會執行秘書負責之。違反者，	八、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 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委會面談情形，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、辦學理念、學校經營方案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，並本公平、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。 (二) 必要時得推選遴選委員組成訪視小組，進行實地訪評，其訪評報告或說明亦應列為遴選審議之參考。 (三) 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、遴選委員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、關說等相關活動。違反者，由教育局依程序解聘之。 (四) 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，所有資訊之公布，一律由遴委會執行秘書負責之。違反者，	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五條應行迴避之規定，增列第七項規定。

由教育局依程序解聘之。

(五) 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委會討論審議。

(六) 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教育局指派代表人員出席該階段遴選會議。

(七) 委員有自治條例第五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由教育局依程序解聘之。

(五) 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委會討論審議。

(六) 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教育局指派代表人員出席該階段遴選會議。